

关于尽快兑付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资金及利息的建议

一、基本情况

晋城大场新塘水库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16 年 4 月工程竣工，2019 年 3 月正式落闸蓄水，水库淹没区征地补偿款共计 1756.79 万元，征地款计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算，按照农村信用社 2019 年 1 至 5 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.75%计息，每年利息共计 83.45 万元，2021 年至 2024 年 4 年的征地补偿款利息共计 337.79 万元，截止 2024 年底，征地补偿款及资金利息共缺口 2094.58 万元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由于拖欠时间已 4 年有余，又关乎农户切身利益，涉及农户往往通过多渠道信访投诉等方式反映问题诉求，存在一定社会安全风险隐患。

三、建议

建议区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积极筹措资金，尽快兑付晋城大场新塘水库淹没区征地资金及资金利息。